

# 围绕疫情防控 做好公共卫生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新冠肺炎等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研究修订监督工作规范,落实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法律法规。10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在郑州召开研讨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强化公共卫

生监督工作。山西、甘肃、重庆等全国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督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研讨会。在会上,山西、甘肃、重庆等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督处相关负责人,结合有关问题的处置情况,简要介绍了当地加强新冠肺炎等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工作的具

体措施,以及工作难点和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要求,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措施的监督检查,尤其是重点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促学校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压实学校卫生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重要情况主动向当

地政府报告,落实属地、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要做好餐饮具集中消毒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持续开展以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行为、严厉打击无工商营业执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为重点的专项监督检查,督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提高整体卫生水平,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依托实训提升

本报讯(记者卜俊成)交流各地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经验,讲授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规范要点,实地进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观摩。10月23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在永城市召开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洛阳市、鹤壁市、永城市、禹州市、兰考县、武陟县等地的代表介绍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经验。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相关负责人详细阐述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执法主体及适用范围、制定该《规范》的法律依据,以及《规范》中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模式、监督执法的主要内容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装备等内容。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中心相关专家围绕《职业卫生监督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执法内容、实施说明、质量控制和保障等重点进行了讲述。在培训中,来自全省各地的卫生监督代表,以及新疆哈密市、安徽亳州市卫生监督代表先后来到永城市的城郊煤矿、车集煤矿等企业,实地观摩了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深入永城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实地观摩了当地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

省卫生健康委要求,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将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好抓实,要重点开展职业卫生领域“以案释法”工作。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监督部门要提高站位,打造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精品案卷,以点带面,提高全省职业卫生监督整体办案水平;要全力推进职业卫生监督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探索基于风险的差异化执法方式。各地要积极参与,先行先试,为职业卫生监督工作打造河南方案;要积极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工作,积极探索在线监测、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互联网+”监督执法模式,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推进全省卫生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

## 浙川县开展 秋冬季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宋国清 周华瑞)10月28日,记者从浙川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了解到,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该县所卫生监督所分成3个督查小组,对县域内各医疗机构、学校、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了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如图)。此次督查,强化了县域内医疗机构和“五小”行业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压实了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了疫情防控长效机制,为重点行业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夯实了基础。



## 宁陵县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刘志国)宁陵县卫生健康委在扎实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发挥卫生监督部门的作用。宁陵县卫生监督部门制定了实施方案,卫生监督员对辖区内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学

校、集中供水单位、车站候车室等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疫情防控培训、预检分诊、发热门诊、消毒隔离制度落实、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公共场所的室内外环境卫生、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评

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集中供水单位的水源防护、水质净化消毒、水质自检等内容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宁陵县卫生监督部门共出动监督执法车辆387台次,执

法查处违法行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自我保护和意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 2020年河南卫生监督执法案例精选之七

### 案例曝光

# 未按要求进行卫生检测 这家酒店依法受到处罚

### 案情介绍

2020年6月4日,某市卫生健康委执法人员在日常卫生监督中发现: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栏中公示的卫生检测报告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且该酒店现场不能提供一年内的检测报告,涉嫌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气候、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该酒店的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询问调查,着重询问了该酒店未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时间范围。该酒店负责人承认自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6月4日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卫生检测每年不少于一次”的要求。

2020年6月4日,执法人员按照一般程序给予立案,合议后认定该酒店存在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当事人:1.警告;2.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于2020年6月28日自觉履行了该行政处罚决定,并提交了本年度的检测报告,违法行为整改到位。2020年6月30日,该案结案。

### 案卷评析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案来源于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案情相对简单明了。2011年5月实施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时间有了明确要求,规定“检测周期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在询问调查中,执法人员着重询问了该酒店未按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周期,兼顺

自然年度和检测周期年度,以当事人自执法人员检查之日起上一个自然年度开始,是否进行过卫生检测进行调查,自2019年1月23日开始计算,避免了当事人2019年6月以前曾经做过检测,或者2020年6月以后还有时间做检测的时间跨度上的漏洞。在本案中,当事人承认自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4

日一直未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从时间上认定了2019年一年、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都未检测的违法事实,避免了因对“每年”界定上的异议造成的违法事实认定不清。  
**执法程序合法、完整**  
在本案中,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后,现场又对该酒店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同时,

以询问笔录的形式,对执法文书送达地址进行确认。在调查取证中,该案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对违法事实认定具有充分的证明效力。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报请领导审批,结案前对行政处罚的执行结果和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

### 思考与建议

#### 关于检测周期的认定

针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不同的理解,是以检测间隔一周年计算,还是以“自然年度”计算,有两种不同观点:一种是按照字面理解,“每年”为自然年度,即2019年只要做过一次检测,只要在2020年度里完成一次就行,即便是2020年12月31日完成也不违法;另一种观点是两次检测时间跨度上不能超过一年。在本案中,案

件承办人员兼顾了两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建议按照第二种观点,两次检测时间跨度不能超过一年,以确保任何一年的时间段内不少于一次检测。

#### 关于立案和询问的时间逻辑关系

关于立案和询问时间逻辑关系有两种观点:一种是询问时间必须在立案之后;一种是在立案前也可以询问。关于立案和询问的时间逻辑关系,法律从未规定必须先立案才能调查取证,只是禁止在处罚决定做出后再进行调查。相反,《卫生行政处罚程序》明确规定,发现违法行为,必须先行调查取证,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条件(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才能立案启动处罚程

序。因此,立案绝不是行政处罚调查取证的前置程序。立案只是行政处罚内部程序的完善,便于提高案件的查处质量和效率。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了违法行为,必须先进行初步的调查取证,经调查发

#### 送达地址确认方式不规范

1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全面推进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制

度。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以询问笔录的形式让当事人对送达地址进行确认的方式有待

现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后,才启动立案程序,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如果发现违法行为,不立即调查,而机械性地先办理立案手续,等负责人批准后再进行调查取证,和立案的本意相悖,必将承担执法不当之风险。

规范,建议统一送达地址,确认书写格式,规范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进一步提升执法质量和效率。

### 各地快讯

#### 濮阳市

## 开展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为进一步加强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保护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和濮阳市卫生健康委相关工作安排,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濮阳市放射诊疗单位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防护工作的人员,开展了放射防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采取“一课一签”,即每一堂课签一次到;“一师一考”即一个授课老师考一次到和考试结果判定学员是否培训合格。培训内容主要为近几年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放射防护基础知识。在培训课上,授课老师从电离辐射基础知识、常用放射卫生标准解读、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放射卫生法律法规概述、典型案例分析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培训内容通俗易懂,受到参加培训人员的好评,使他们掌握了更多放射卫生方面的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

为方便放射工作人员,本着监督就是服务的理念,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工作人员到中原石油勘探局中心医院、濮阳市油田总医院等市直医院和县(区)放射诊疗单位共计1428名放射工作人员,开

#### 确山县

## 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霍纯玉)为持续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行为,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对矿山、冶金、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

通过监督检查,大多数企业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对此,执法人员为企业负责人详细讲解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全力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并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下一步,确山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将继续深入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摸底工作,加大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保障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

#### 舞阳县

## 暗访医疗服务市场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荆新伟)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认真落实医疗卫生监督“五项制度”,10月21日,舞阳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了2020年第四季度医疗服务市场暗访工作。

按照年初工作安排,舞阳县卫生健康委结合目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后暗访了章化镇、侯集镇等两个镇的卫生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及中

医保健机构等24家单位。通过实地查看,暗访人员共发现问题线索3条,其中涉嫌无证行医1条,涉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2条。针对发现的问题,暗访人员已向责任卫生监督机构进行了反馈,要求其进一步核查处理。

据悉,在暗访过程中,舞阳县暗访人员还对相关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